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95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碳酸鈣錠50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33686號）（有效期限106年8月以前之全批號）」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8日FDA風字第1041102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9日派員赴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用之主成分原料「碳酸鈣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世羽興業有限公司、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健康宅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美德永春藥局、美德樂業藥局、美德光復藥局、龍錦藥局、木柵達康美得藥局、美德延康藥局、延吉達康美得藥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張智郁婦產科診所、順泰藥局、榮新診所、福林診所、秀傳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健康家藥局、景安診所、萬慶診所、小竹藥局、佳安診所、健華藥局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安德聯合診所、政昇藥局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5-27
13:21:39
電子公文
章